

# 臺北市立天母國中 113 學年度 寫字競賽實施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## 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## 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每班名額 0~4 位

## 四、競賽時間：5 月 16 日（五）報到時間：15:00-15:10

15:15 在大會議室(地下一樓) 依序號入座、點名、說明規則，遲到以棄權論。

## 五、比賽序號以電腦亂數排定，賽前公佈在教務處走廊看板。

## 六、毛筆與墨硯等用具由參賽學生自備，

書寫紙由學校提供，寫字用紙選定「大觀堂筆墨館」所監製之產品。

## 七、一律以傳統毛筆寫楷書，字體 7 公分見方，字數 50 個，內容當場公布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
## 八、聽到監考員發「開始」口令，始得翻閱題卷。

聽到監考員發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站起來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競賽時間 50 分鐘為限。

競賽期間不得提早離開、不得要求重新書寫。

## 九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 60%
- (2) 整潔與美觀 40%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個扣 3 分；  
未及寫完，每少寫一字扣 2 分。
- (4) 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## 十一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## 十二、代表天母國中參與市賽之選手順序，依據評審排定之名次而定。

## 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